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蘇委員聰祥、黃委員健弘、
楊委員傑、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王委員英俊、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

伍、列席人員：簡召集人燦賢、陳總幹事志強、游副總幹事燕玲、謝
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王主任偉曦、陳主任螢松。

陸、主 席：阮委員慶文 記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2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本縣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花蓮
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其候選人
消極資格，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362 號函
辦理竣事。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市第 21 屆民主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
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請花蓮市公所公告在案。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
重行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花蓮市公所函復候選人同意設置在案。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由總幹事主持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議，邀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及承辦人等 110 人，共同檢討此次選務作業缺失，並探討未來選舉合併公投舉辦成為常態與有關投開票作業規劃以及公民投票法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事宜。
- 二、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業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工作；選舉結果由 2 號候選人許訓瑜當選。
- 三、本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當選人名單並請花蓮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致送當選人。

第四組：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已順利圓滿完成，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張貼公告。

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花蓮市公所致送當選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縣光復戴姓等 5 人散發不實宣傳單，涉嫌違法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德誠委員 107 年 11 月 20 日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如附件)。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查黑函或不實文宣之權責處理機關及程序，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文字第 10412002480 號函說明五「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若其內容不實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應即依法處理；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應即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參照)。
- 四、經查本案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鳳警偵字第 1070015045、1070015046 號函(涉及未成年分 2 案)移請花蓮地檢署偵辦在案。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7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6 次會議決議：「警方業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俟地檢署偵查結果後續處理，先行結案」。
-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

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結案。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游○○候選人經民眾檢舉於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與自強路轉角道路人行道上設置競選廣告物，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0908 號書函附檢舉信件(附件 1)、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70221517A 號公告(附件 2)暨本會 107 年 11 月 20、21 日之競選廣告物違規紀錄單(附件 3)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游美雲女士係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三選舉區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經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電子信箱檢舉，游女士於競選活動期間，豎立競選廣告物於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與自強路轉角道路人行道上。
- 四、本會於 11 月 19 日接獲中選會來函，即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廖熠麟委員前往實地查證並蒐集事證，經查游○○候選人之競選廣告物確實豎立於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與自強路轉角道路人行道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經廖委員回報本會以電話通知游○○候選人其競選廣告物豎立地點非屬縣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惟游女士電話無法接

通，爰於 11 月 21 日將廖委員開立之競選廣告物違規紀錄單送達游女士於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之服務處。

五、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73450327 號函請吉安鄉公所查復民眾檢舉游女士其競選廣告物設置之地點是否屬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花蓮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使用之地點；經該所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吉鄉民字第 1070029588 號函回復詳如說明二：『游美雲候選人之競選廣告物豎立於自強路與建國路口之人行道上，與「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規定之開放地點不符』(附件 4)。

六、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本會於 11 月 27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73450343 號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案經游女士於 12 月 4 日回復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5)。

七、摘錄游女士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

(一)競選廣告物委外給三家廣告公司設計與放置處理。

(二)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隆昌寵物店同意放置其店家前。惟不知此地不可放置競選廣告物件。又因候選人選區狹長，每天南征北討，一時不察，多所疏忽。

(三)案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通知，本人立即指派廣告公司將廣告物件移除，並遵守規定，敬請見諒。

八、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一)廖熠麟委員意見：本件違規是經民眾檢舉到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下來的案件，我實地調查確有其事實，接連於 11 月 19、20 日到現場查察並分別填報違規紀錄單；另吉安鄉公所高主秘表示公所亦有通知她違法豎立競選廣告物之情事，經其回應『那就直接開罰單就好了』，未予自行移除。本會於 21 日將違規紀錄單送達議員服務處。

(二)林振利委員意見：指其陳述意見廣告物放置時間為 107 年

11月8日放置，但是競選活動期間為11月14日到11月23日這段時間，雖為14日前就放置，但在競選活動期間通知其違法，若不移走廣告物，難道我們不能處罰嗎？應該是只要在競選活動期間我們有通知她應即拆除，就應該拆除才對。

(三)簡召集人意見：

- 1、附和委員意見，法律設定的目的不能鼓勵脫法行為，不應該以設立的時間，作為處罰標準，法律的意旨規定不得於甚麼地方設置競選廣告物，那不論他甚麼時候放置的，持續放置至競選活動期間，造成選舉的不公平、妨礙交通以及行人的安全，不會因為設立在競選活動以外的時間，就不加以裁罰。
- 2、任何候選人都應有注意自己選舉區域經公告可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地點的義務，縱候選人無法事必躬親，不是她親自告知不可豎立之地點，她也有提醒注意以及排除的義務，如果任何候選人都推說這是廣告公司做的就不能裁罰，應該不是立法的目的。(行政罰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四)本裁罰案經表決，出席監察小組委員22人全員通過應予裁罰。

(五)黃新興委員意見：建議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10萬元。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審議意見：

- 一、阮慶文委員意見：雖然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設置，但仍繼續存在當然應裁罰。
- 二、陳淑美委員意見：贊同監察小組裁罰決議，但除法律層面判斷以外，也應考量情與理。建議本案過程中與游美雲女士聯繫紀錄及拒絕改善等情形，應於書面資料中清楚呈現。
- 三、楊文彬委員意見：建議以最低金額裁罰。
- 四、黃健弘委員意見：同意監察小組決議，裁罰最低金額10萬元。

決議：審議通過，游○○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民眾到會及委員受理告發黃○○候選人，投票日 11 月 24 日於 LINE 群組從事競(助)選活動情事，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眾告發本會 107 年投票日當日(11 月 24 日)值勤紀錄表(附件 1)及曾興德委員受理違法紀錄表辦理(附件 2)。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黃○○先生係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經民眾向本會及玉里曾興德委員檢舉，黃先生於投票日當天早上 3 點 59 分在 LINE 後山新聞 543 群組以及 4 點 01 分在三大義消顧問團群組張貼選情告急一票不能少及 2 號黃○○之圖樣從事競(助)選活動情事，並提供相關之截圖，以資證明，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四、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本會於 11 月 27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73450344 號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案經黃先生於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到會陳述意見，由簡召集人親自訊問，詳見陳述意見調查筆錄書(附件 3)。
- 五、摘錄黃先生陳述之意見如下，請參考：
 - (一)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及罷免活動，表示理解。
 - (二)對於民眾檢舉確實屬實；表示係 23 號晚上於競選服務處與

選民喝酒，直到凌晨 3、4 點，……，直到 24 號早上 8、9 點多就有人打電話通知我，……。當時還有點酒醉起來拿手機，……就急著把訊息收回，當時對新手機不大會使用，我按到刪除訊息，後又有一些人打電話給我，說訊息還沒收回，因已經刪除所以無法收回該訊息，我便於 LINE 後山新聞 543 群組發一篇訊息跟大家道歉，我是酒醉誤發訊息。有關三大義消顧問團群組發送圖片因酒醉不知情而發送又沒人告知，發現時該訊息已被讀取無法收回，並非本人不收回。

(三)知道這個投票日當天內不能 PO 競選文宣，本人不是故意要做這件事情，因為酒醉，可能誤傳訊息，所以希望選委會能給我機會，原諒我，我不是故意的。

六、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一)簡召集人意見：按行政罰法第 9 條所謂的責任能力其精神狀態聲稱酒醉惟不致屬行為時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不予處罰，黃先生只是在 LINE 群組上 PO 這些競選文宣，並不是在選舉日大舉地發放，或進行選舉活動，從資料上來看他要『收回訊息』但是按到『刪除訊息』反而無法收回，由相關之截圖可佐證，我認為這個情節就法律上來講，確實情節並不重，他不是說競選之日還在沿街拜票，也不是敲鑼打鼓希望大家支持他，只是在不該宣傳的時候按出去了，我建議用最低的裁罰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二)蕭清孝委員意見：贊同召集人意見。

(三)本裁罰案經表決，出席監察小組委員 22 人全員通過應予裁罰。

七、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決議：「(一)候選人黃○○於投票日 12 月 24 日凌晨 3 點 59 分及 4 點 01 分以 LINE 傳送其競選文宣訊息，雖陳述係因酒醉並非故意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惟有檢舉人的檢舉相關截圖，也有

訊問筆錄，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由於他只是在 LINE 群組發布，視為情節輕微，裁處最低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二)考慮黃文成候選人是屬於警務人員，收入固定，可能在法律上處以最低處罰一次繳清會有其困難，考量其情節及收入情形，給予分期付款繳納，以兩年之內應該繳清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八、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審議意見：

- 一、黃健弘委員意見：酒醉部分有無經過查證？喝酒前是否即有意從事競選活動，倘無則難以認定其為自行招致。建議就其當時為何喝酒、與何人喝酒及當時精神狀態是否已達酒醉程度的部分，再行調查。
- 二、簡召集人意見：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5 項有關得減輕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原因自由行為不得減輕其刑。
- 三、楊文彬委員意見：除非喝酒係受到脅迫導致酒醉尚有討論空間，本案業經監察小組詳細審議，認為已無再調查必要。
- 四、陳淑美委員意見：縱使不是故意也是過失處於酒醉狀態，考量 50 萬已為最低金額且因其誤刪訊息無法收回等情節輕微，建議以 36 期（3 年）分期繳納。

決議：審議通過，黃文成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給予每一期為一個月，可分 36 期分期付款繳清。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羅○○先生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62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附件1)。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本會於11月27日以花選四字第1073450340號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案經羅先生於12月7日回復如陳述意見書(附件2)。
- 四、摘錄羅先生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
 - (一)選舉時因人數眾多，非常緊張，導致重複圈選候選人。
 - (二)因不懂法令規定自認該選舉票無效，就將選票撕毀，不知已觸犯公職人員選罷法。
 - (三)本人絕非惡意撕毀選票，實是本人年邁緊張，不諳法令所致，懇請從輕罰鍰。
- 五、本案經107年12月12日監察小組委員第7次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 (一)林振利委員意見：這是一個老人家，到場時，警察已經在做筆錄，有跟警察反映這是行政罰，接下去我們會處理，也稍微安撫一下老人家，他很緊張。問了一下發生甚麼情狀，羅老先生講的內容就如陳述書所述，他真的是不懂一些規定，老先生以為若沒有撕開，就不能記錄他蓋的那位候選人。
 - (二)本案裁罰案經表決，出席監察小組委員共22人，應裁罰：19人；不罰者：0人。
 - (三)林振利委員意見：本案衡量其違法情節，應該依照行政罰法規定，減輕其處罰。

六、本案業經107年12月12日監察小組委員第7次會議決議：「羅○○先生目前已經高齡將近79歲，只是國小肄業、略識字程度、經濟狀況不佳，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裁處新台幣2,500元罰鍰。」。

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羅輝信先生新臺幣2,500元罰鍰。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余○○先生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7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86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附件1)。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本會於11月27日以花選四字第1073450341號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惟迄至12月11日仍未回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四、本案經107年12月12日監察小組委員第7次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一)林文棟委員意見：當日到場，余先生本人自述沒有讀書，平時對候選人很好，但對方對他怎麼這

樣？領到選票看到照片，火氣就上來，撕毀選票，但喝酒是事實。

(二) 本案裁罰經表決，出席監察小組委員 22 人全員通過應予裁罰。

(三) 蕭清孝委員意見：認為建議最低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余○○先生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11 月 24 日鄧○○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發出聲響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59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附件 1)。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本會於 11 月 27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73450339 號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案經鄧先生於 12 月 10 日回復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2)。

四、摘錄鄧先生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本人亦親至會議

口述說明：

- (一) 投票日當天，推身障母親去場買菜，平常手機放在輪椅後面的購物袋，因要放菜，所以將手機放在內側口袋，返家途中順便去投票。
- (二) 選務人員為免身障母親排隊過久，優先進入投票，選務人員告知輪椅上的包包袋子不能進去，有拿下來。
- (三) 母親由選務人員推進投票圈選處，我在投票口 5 公尺外，當投票快完成，手機突然響起，才知道手機在口袋裏，實無故意情事。

五、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 (一) 曾興德委員意見：因為中正堂這個投開票所很大，外圍場地很小，鄧先生當天推其母親進去，因外圍都是排隊等候投票的人，無法站在外圍，只好推其母進入投票所後，即站立在此，由選務人員推其母親進入投票所投票，鄧先生既非於該投開票所投票人亦非陪同進入投票家屬，只是在母親投完票時，選務人員推母親輪椅出來準備接手輪椅時手機響起(另書面補充說明，附件 3)。
- (二) 林美珠委員意見：當事人是帶領著母親前往投票，並推著輪椅將母親推置領票處，但後續就沒再進去，我也清楚玉里中正堂的場所，又考慮該投開票所外走廊空間狹小，根本沒地方可以站。
- (三) 黃新興委員意見：家屬可以陪同至圈票處，但當事人並無此狀況，只因不是投票人所以沒陪同母親投票。

六、本案鄧先生是否進入投票所，經表決，出席監察小組委員共 22 人；認為進入者：0 人；認為未進入者：18 人。

七、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決議：「依照鄧先生陳述意見書所載及本會曾委員在現場瞭解，當日因

排隊投票人數眾多擁擠所致，其只好站在入口處等候，母親由投票所工作人員陪同進入投票所投票，所以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進入投票所的要件，本案不予處罰。」。

- 八、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審議意見：

- 一、陳淑美委員意見：敬表同意。
- 二、楊文彬委員意見：當事人站在門口，當事人亦非投票人，本不應開立案單，同意監察小組決議。
- 三、黃健弘委員意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係陪同選舉人至圈票處協助圈票者，本案當事人未陪同協助，不符合家屬之規定，應不予處罰。

決議：審議通過，鄧○○先生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家屬之規定，不予處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2 點 20 分。